

檀弓 卷十二

副本計五十一頁

杜兆豐

楊

纂修官姚汝金

騰錄監生李振祖

纂修官姚範校

纂修官王文清重校

吳廷華

潘永秀覆校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



之適長殤車一乘

適丁歷反殤式羊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

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

言公卑遠之

孔疏君對臣之名有地大夫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就尊號以卑遠於

庶子也

際

適長君之正體故

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特言君庶長皆公子故

泛言公

檀弓下四下

可疑當作

金定禮記卷十一

禮年十九至十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八歲至七為下殤期大功中從上小功細中從下

孔氏

穎達曰此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遣車之形甚小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所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亡者使人以次舉之如墓置於椁中之四隅雜記云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後有明文鄭謂降殺宜兩則天子九乘士三乘也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

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天子九乘若適子成人則應七乘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上亦五乘下殤三乘也若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七乘則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中殤從上下殤則一乘也公亦諸侯也適長殤既三乘庶子成人乃三乘長殤則一乘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殤降兩故一乘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及庶殤皆無也

次定禮記卷十一 檀弓下

諸、在旁
侯、以
後、並同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三命始賜車馬諸侯大夫再命不合有遣車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以其身為大夫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鄭注雜記云士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畧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云大夫已上乃有遣車文主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遣車者文主諸侯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熊氏云人臣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不得車馬賜者遣車不得及子非也

案鄭氏周官注謂士無貳車而儀禮士喪明云貳車鄭又以喪禮攝盛為解引雜記注士無遣車蓋因士喪禮不言遣車為說此疏云天子上士有遣車則不得謂士無遣車矣又云以諸侯之士言之則又非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矣又引雜記遣車視牢具周禮大行人牢禮之數非以命數而何且天子之大

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迴殊而謂喪禮質畧諸侯之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去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

則不服斬孔疏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若近臣闈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案喪服傳不以杖即位

孔氏穎

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

者也此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

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

不達于君至亦服斬二行及双行集禮上款說未及注無上字

若字不可刪

衰三月若近臣闈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

服斬致喪服傳不若大夫之臣得為大夫君服斬與杖眾

臣降其帶屨所為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

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

孝子至此而哀陳氏澥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孫朝廟是喪朝廟喪字如何可斷

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迴殊而謂喪禮質畧諸侯之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去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為君杖法公者五等

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

者也此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

衰從可知也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

衰三月若近臣閭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

服斬喪服傳不若大夫之臣得為大夫君服斬與杖眾

臣降其帶屨所為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

凡移九步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

孝子至此而哀陳氏澔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臣步斬

若字不可刪

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迴殊而謂喪禮質畧諸侯之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去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為君杖法公者五等

諸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

者也此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

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

衰三月若近臣閭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

服斬喪服傳不若大夫之臣得為大夫君服斬與杖眾

臣降其帶屨所為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

凡移九步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

孝子至此而哀陳氏澔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臣步斷

若字不可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

葬時必親往弔孝子於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君命

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

又命引之引者又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

乃退去君或來弔至上來之事止空格寫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

案禮弔於葬禮之別也義奪孝子也三步則止不忍頓奪

孝子之情也孔氏穎達曰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

皆在殯宮或當朝廟明日當發之時或柩已出大門至

平生待賓次舍之處君命引之便行如上案之事

效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為之助力故於柩行

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其行之遽也姑三

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

禮大夫者耳下文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則孝子不忍

親柩之行故於君退後舉柩朝廟時亦如是其三步則

止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亦如是其三步則止也記

忍以

記文一串說下當並主君說為正
孔說不應入存異姚說上舉改
正義下半刪鄭說仍舊存疑

至大夫者耳止次行再寫案
完次行再寫存疑鄭氏康成曰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弔

葬時必親往弔孝子入

遣引之引者三

又命引

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

又命引

存與鄭氏康成曰以義奪孝子也

孝子之情也孔氏穎達曰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

皆在殯宮或當朝廟日當發之時或柩已出大門至

平生待賓次舍之處君命引之使行也

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步則止者君念大夫平日

效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為之助力故於柩行

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其行之遽也姑三

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

禮大夫者耳下文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則孝子不忍

親柩之行故於君退後舉柩朝廟時亦如是其三步則

止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亦如是其三步則止也記

忍心

未成弔云見下

參差

改正

曰君於大夫將葬吊於宮以著其弔之有定時有定所
曰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以著其弔而命引
有定禮著君退句然後著朝亦如之句又著哀次亦如
之句以別此是孝子之所以致其親者其辭旨蓋辨且
嚴矣

移前

案禮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不親執故命人代為之以
三為度此又君禮之別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疆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十氣力始衰 孔氏穎達曰此論

衰老不許徒行遠弔之事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

感哀戚恐增衰惡也 方氏慤曰五十始衰而老者不

以筋力為禮也

慤

案此指庶人之五十者言若仕則已為大夫當有車也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

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

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矯居表反說他活反一作

稅見賢遍反

點一作哉多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強且也世專

作宿

道猶禮也

國政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

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點字暫曾參父倚門

而歌明已不與也。

孔疏明已不與季武子故無哀戚也

孔氏穎達曰此

論季武子強僭。矯固正之之事。時人畏武子入其門皆

說衰。矯固不說齊衰入見。且謂之曰著衰入大夫之門

其道將亡絕矣。將亡者未絕之辭。蓋其時嚮餘大夫之

門猶有著齊衰者。武子謂失禮顯者。凡人皆知今說衰

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公門說齊衰。

言一不齊衰。若杖齊衰入公門亦不說具曲禮。陳氏

澔曰武子寢疾之時。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

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

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

非矣。記者蓋善矯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案季氏僭禮。至於說衰私門。其橫極矣。矯固當其疾時

禮記卷三

本文具在下曲禮注不單言曲禮究其說似涉武斷則

稅見賢遍反

點一作哉多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強且也世專作宿

國政國人事之如君。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武道猶禮也

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點字暫曾參父倚門

而歌明已不與也。孔疏明已不與季武子故無哀戚也 孔氏穎達曰此

論季武子強僭螯固正之之事。時人畏武子入其門皆

說衰螯固不說齊衰入見且謂之曰著衰入大夫之門

其道將亡絕矣。將亡者未絕之辭。蓋其時嚮餘大夫之

門猶有著齊衰者。武子謂失禮顯者凡人皆知。今說衰

失禮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公門說齊衰。

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入公門亦不說具曲禮。陳氏

澔曰武子寢疾之時螯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

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

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

非矣。記者蓋善螯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案季氏僭禮。至於說衰私門。其橫極矣。螯固當其疾時

禮記卷三

次定禮記義疏

檀弓下

以齊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為確陳氏長樂謂示之凶而欲其死豈無服而故為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為失禮之微正見夙之橫處考武子卒在昭公七年孔子方

又案三家專魯禮去公室自季武子始作軍旅費取不自封義公欲適諸侯以避其害其平日作為一皆無君之事而容一
塔固示不敢自同衙公門各誰欺欺天子有王者作風也不勝誅矣杜氏墓地據為己宮又許葬命哭明己之不惑于妖
釋而得人忠厚其為獨詐世所稱奸人之尤者其風也夫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已下論弔哭之禮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則遣人辭告之以有事不得出也出謂出於庭若未斂以前唯君命出不為大夫出始喪哀戚甚也若正當小斂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入絕踊而拜之若當斂後踊時來則亦絕踊而拜之尊大夫不待事已也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後拜之

以齊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為確陳氏長樂謂示之凶而欲其死豈無服而故為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為失禮之微正見夙之橫處考武子卒在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皙少於子路時止六七齡耳未必有倚門而歌事此亦出於傳聞陳氏譏其廢禮亦據記文失言之耳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已下論弔哭之禮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則遣人辭告之以有事不得出也出謂出於庭若未斂以前唯君命出不為大夫出始喪哀戚甚也若正當小斂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入絕踊而拜之若當斂後踊時來則亦絕踊而拜之尊大夫不待事已也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外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然後拜之

[案]士喪禮大夫有視斂之禮記所謂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是也此云辭者彼大夫先事而至者已曾出拜位在階下升視斂此則當事而至不及視斂故辭之事畢乃入士喪禮既殯乃拜大夫之後至者蓋兼有當事至者在也

吊於人是日不樂

日人一反樂音岳又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案]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吊不樂哀則不樂也未吊不樂樂則不吊也故曰哀樂不同日

婦人不越疆而吊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通於外孔氏穎達曰婦人無外事也

陳氏祥道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闕而不可以踰闕送迎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吊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穆夫人歸唁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吊人如之何而可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引音備壙苦晃反又

音曠紼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孔疏引長遠之名車行遠也

棺曰紼孔疏紼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從柩羸者孔疏羸餘也

孔氏穎達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執

引用人貴賤有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

夫三百人士五十人案雜記諸侯云至亦降殺然與 **双行** 行從柩

至壙下棺定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 方氏慤曰

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弼柩

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弼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

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也

案禮記卷之五十一 双行 侯執紼五百人周禮大司徒疏謂王喪大司

徒帥六卿之衆取千人屬其六引其三百人已下不見

所據亦降殺然與

卿卿字大謬宜改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引音備壙苦晃反又

音曠紼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孔疏引長遠之名車行遠也

棺曰紼孔疏紼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從柩羸者孔疏羸餘也執引用羸者數外之人皆散行從柩

孔氏穎達曰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執引用人貴賤有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

其數足羸餘之人皆散行從柩

至壙下棺定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 方氏慤曰

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弼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弼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也

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周禮大司徒疏謂王喪大司徒帥六卿之眾取千人屬其六引其三百人已下不見所據亦降殺然與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

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臨如字徐音力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者往謝之也謂無主後承言亦為

執事來陳氏澔曰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入之辭臨言君辱臨

其喪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遣人

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以次疏親往拜以謝其恩疏親

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

亦可也若有主後則主人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

人乘惡車鄭注云拜君命也弔曰寡君承事是君來語

擯者使傳命之辭弔為助事故雖君尊亦曰承事也稱

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承公弔之下則己國之臣以欲

供喪事謙也曰臨者主人辭謝之語言君屈辱降臨某

之喪若弔士則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

是也

案喪大記有無後無無主則弔必有拜者明矣拜當合

弔時及往拜謝言注特指其一耳

金定禮記卷之三十一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 孔氏穎達曰君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蕢尚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 胡氏銓曰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若齊侯哭敝無存之類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 孔氏穎達曰不受弔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避適也士之庶子得受弔

[案]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同母之弟亦不受弔知生者弔或有與庶子相識而弔之者亦不敢受使人辭之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

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音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為主親者主之也夫入門右北面辟正主也狎相習知者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也孔氏穎達曰此下論哭無服者之事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

庭

庭子為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吊拜賓也冠尊不居肉袒之上必先去冠而加免故凡哭哀必踊踊必先祖袒必先免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即哭妻兄弟者也據妻之為喪故言夫子既為主位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父不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入門右北面示辟為主之處據申詳之哭言思婦人倡踊則夫入門右亦哭踊也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立於門外告語

來弔者述所哭之由。明為主在子不關已也。若弔者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則當入與共哭。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哭之。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蓋寢是大名。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吳氏澄曰其夫為妻之兄弟雖無服。然亦為之哭。已無服故不為主而使子有服者為主也。陳氏澔曰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哭時禮也。父在已之父也。為父後妻之父也。方氏慤曰哭諸異室者以其別於適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尋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

近南者為之變位。孔疏以其尋常為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故知近南為之變

位猶西。同國往哭喪無外事也孔氏穎達曰哭於門

內之右謂庶人無側室者遠兄弟謂異國也。若同國則往哭之異國則否。以已_己有喪殯不得嚮他國也。

通論陳氏澔曰側室者燕寢之旁室也。門內大門之內

也。上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與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正義]鄭氏康成曰或人以其無服非之曾子言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 陳氏澔曰以母喪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曾子之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 古氏之賢曰弔主於

禮而哭本於情齊衰而弔不可齊衰而哭無不可

[辨正]黃氏震曰齊衰者曾子為母服非為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友朋哀痛之情特就因其服而往非特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之言為文過夫曾子豈文過者哉

[案]門人於孔子若喪父孔子於顏回若喪子曾子於子張宜若兄弟不容不往哭而又不可釋服而往故即以母服往哭之然哭以傷之非弔也禮知生者弔知死者

傷故曾子曰我弔也與哉使察其意耳孔氏以曾子為失禮過矣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悼音道

正義鄭氏康成曰悼公魯哀公之子

存疑鄭氏康成曰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為

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

以身擯侑孔氏穎達曰此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

在客曰介大宗伯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少儀

曰詔辭自右鄭云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傳君之詔辭

為尊則宜處右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已自居左

子游如此是知禮也方氏慤曰吉事尚左凶事尚右

子游為擯而由左則尚右故也

案此是君弔於臣之禮君弔於臣升降皆自阼階臣不

敢有其室也擯為主人導君以入也由左自阼階也鄭

以贊幣自左詔辭自左右推之誤已誤孔以賓主論之云賓

主居右而已自居左更誤有氏可以君為賓子衛湜本

改云推賓居右而已自居左則子游自居於主推悼公為賓更謬方氏吉尚左凶尚右之說尤無涉涉豈吉事之

擯皆由右乎

姬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穀音告又古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

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孔疏天子無服以尊卑不敵故也嫁於王者之後

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為

梁公

王姬著服之事案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案元年秋築王姬館於外下云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

然

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
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
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
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
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
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
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
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

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
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
而不私則遠利也

重耳且飛反儼魚檢反喪息浪反孺如耐反與音預稽音啓顙桑黨反顯依注作鞮

呼 遍反夫音扶下同遠于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

是時在翟秦穆公使人就弔之於斯謂在喪代之際也
喪謂亡夫位孺穉也勸其反國意欲納之舅犯重耳之
舅狐偃字子犯寶謂善道可守者又因以為利謂欲反

國求為後是利父死也說猶解也他志謂私心子顯使者公
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孔氏穎達
曰此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使者弔重耳
既畢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言且曰者非特弔兼
有餘事也得國失國其機恆在喪禍交代之際求之則
得不求則失雖儼然端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然身喪在
外不可久得國之時亦不可失欲重耳圖之重耳入告
舅犯舅犯言父死是何等事豈得又因以為己利天下

聞之其誰解說我以為無罪公子重耳出而對客既敘
其弔意謝其欲納之恩又道不可之意言豈復敢於悲
哀之外別有他志以辱君之義也穆公本勸重耳反國
重耳若欲為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穆
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為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為父喪哀
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稽顙而不拜故
云不成拜也既聞父死勸其反國哀慟而起是其愛父
也既起而不私與使者言必無心反國是遠利也陳

氏澔曰公子既聞使者之言入以告之子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父死是凶禍大事豈可因此以為反國之利所以不當受其相勉反國之命也為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存異 鄭氏康成曰仁親親行仁義

仁愛其親為正

案大學鄭注亦云親愛仁道不如朱子訓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 張氏逸

曰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

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孝子思念

其親朝夕哭時褰徹其帷今敬姜之哭穆伯以辟嫌之

故遂朝夕哭不徹帷故下文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與

此同也 陳氏澔曰敬姜辟嫌而不褰帷自此已後人

金定禮記卷之三
皆倣之故記者曰非古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已不欲傷其性

孔氏穎達曰此下總論孝子遭喪所為哭踊復魄飯

含重主殯葬反哭虞祔等事居父母喪是哀戚之至極

也既為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以裁節其哀欲順

孝子悲哀使之漸變所以然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恐

恐

其傷性也

案節減也減與除異減從重而輕除從有而無將變有

為無先變重為輕斯其變也順而易如三月變食粥為

蔬食變四升三升為六升之受服期年又變為菜果為

功衰大祥而食鹽醬服織縞如是而後復常三月而變

小祥而又變至於三年而除則所待除者無多故亦勉

而為之故曰順變謂順其性而遞變之亦若漸積引導

使之不自覺者先王制禮不敢不及亦不敢過節使之

然也。哀本於天性。先王卽以天性制之。故曰君子念始之者是也。曰順變則非奪其情可知。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謂招魂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北面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面。孔氏穎

達曰始死招魂復魄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方氏懋

曰孝子之事親固有愛之道及其死也猶復以冀其復

生故曰盡愛之道也。冀其復生所以有禱祠之心。幽者

鬼神之道。望其魂氣自幽而反故曰望反諸幽。北為陰

有幽之義故曰北面求諸幽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

政案行禱五祀在

未卒前與復無與鄭合言之誤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隱痛也。稽顙者觸地無容。孔氏穎

達曰孝子拜賓之時先稽顙而後拜者哀戚之至痛也。

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尤為痛之甚也。

〔案〕三年之喪。稽顙而後拜。稽顙者因賓之來弔而痛已親也。拜者因痛已親而感賓之來弔也。拜與稽顙皆哀戚之至。哀謂哀聲。戚謂憂容。所以聲容之戚且哀者。以其心之愴痛也。拜也。稽顙也。莫不痛心。而稽顙之痛較拜為尤甚焉。惟喪有稽顙。常行見君。惟稽首。平敵。惟頓首耳。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之也。食道。粢米貝美。

孔疏。食道謂飲食之道。飲

食人所造。作為粢米。貝天性自然為美。

陳氏澔曰。實米與貝於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

〔通論〕孔氏穎達曰。貝水物。古以為貨。天子飯用黍。諸侯以粱。大夫以稷。士以稻。天子之士亦以粱。其含。周禮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注。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用璧。

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雜記。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以

瓊

璧。卿大夫無文。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用珠也。士喪禮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

存疑。孔氏穎達曰士喪禮飯用沐米。

案士喪禮祝淝米於堂南面。用盆。管人受潘煮於椗。用重鬲。此沐米也。又曰祝盛米於敦。奠於貝北。此飯米也。孔氏謂飯用沐米誤。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銘音名。旌音精。別彼列反。

識式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旌神明之旌。預一作精也不可別謂形

貌不見愛之敬之謂重與奠。孔氏穎達曰孝子思念其親。追愛之道。故為重以存錄其神。又設奠以盡其孝。養之道。然亦得總為明旌之義。方氏慤曰凡銘皆所以為名。明旌謂之銘。故男子書名焉。夫愛之則不忍忘。

故為旌以錄死者之名。敬之則不敢遺。送死之道所以為盡也。彭氏曰：明旌者，神明之也。有旌則可識，可識則可別。故曰：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旌識之。

陳氏澔曰：士喪禮，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簷下西階上，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殯次之東。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注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

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陳氏澔曰：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

案 鄭以愛敬為重與奠。孔意屬上明旌，蓋此二語實承上起下。明旌錄之而重亦錄之，明旌有敬道而奠尤盡其道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

重，直容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既虞而埋

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

殷人作主而聯其重，以縣諸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

主，徹重埋之。孔疏：殷人始殯，置重於廟庭，作虞主，訖則

者世世遞遷，至為顯考。其重，當在離顯考乃埋其重。以

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重。既夕禮注：埋重於門外

道左是也。若虞主既練，亦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孔氏穎達曰：人始死作重

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

曰重主道也。方氏慤曰：重飾於始死之時，主立於既

虞之後，重非主也。有主之道，爾殷雖作主矣，猶綴重亦

縣於廟，不忍棄之也。周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於土，不

敢瀆之也。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而已。或曰重，或曰主

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

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主一而已，不可二也。然則所謂重者，

安所用哉？始死之際，未有主，以神明為不可一日無所

依，故作重。見人子求神之至焉，殷綴之於廟，必待親盡

廟祧而除之，蓋有所不忍然。不若周主重徹焉，作主則

埋之孔子謂殷已慤吾從周凡此皆慤而不文也

器中笑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惟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

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孔氏穎達曰奠

謂始死至葬之祭名以其時無尸置奠於地故謂之奠

悉用素器所以表主人有哀素之心也遂論虞及卒哭

尸作凡大悞

器

虞

練祥之祭哀則以素謂葬前敬則以飾謂虞後故士虞

禮不用素器云此等祭祀之禮既見親終主人自盡致

孝養之道焉爾豈知神之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

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馬氏晞孟曰素器若士喪

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也哀素者哀而不文

存疑吳氏澄曰虞以前親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哀

特甚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祔練祥

雖猶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敬心加隆非如初

喪之素器也。其盡禮而漸文。豈為死者真能來饗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敬親之心焉爾。

案豈知二字。正不敢自必而盡其齊敬。十六字。當作一句讀。所謂以其恍惚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也。若以神未必果饗。釋之疎矣。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

辟婢亦反。踊音勇。算桑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算數也。孔氏穎達曰。撫心為辟。跳踊為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懣。男踊女辟。是哀痛之極。至

也。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文章。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而殯。凡有三踊。初死日襲襲而踊。明日小斂。踊又明日大斂。踊凡三日。為三日踊也。大夫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襲又一踊。至三日小斂。朝一踊。小斂時又一踊。至四日大斂。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踊。凡四日為五踊。諸侯六日而殯。初死日一明日襲一至三日小斂。朝一當小斂時又一。四日無事。一五日一至六日朝不踊。當大斂時又一。凡六日七

踊周禮王八日而殯死日一明日襲一其間二日為二
至五日小斂為二其間二日又二至八日大斂朝不踊
大斂時又一凡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故雜記云
公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鄭注云士小斂之朝不踊君
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是也 方氏慤曰有算則有節
有節則文無節則質故謂之節文

案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之至而辟踊先王於不可算
者而為之算要以示哀之有度而無庸過焉耳非欲孝

子且辟且記且踊且數亦非令相者祝者為之握算而
推之抑之也

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
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去卷
呂反

括觀闕反
愠紆運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袒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悲哀愠志
孝子哀情之變去其吉時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
有多塗袒括髮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何以有

括
舌
干

所袒有所襲時者表明哀之限節也哀甚則袒哀輕則襲方氏慤曰袒則去其衣括髮則投其冠故曰袒括髮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者此哀之常也及有感而慍而至於辟踊者陽作之也此其變與故曰慍哀之變也吳氏澄曰此條是釋辟踊及袒括髮之義以哀之至釋辟踊以變釋袒括髮慍又申釋辟踊哀之變則轉釋慍之義也去飾又申釋袒括髮去美則轉釋去飾之義也有算言辟踊之節有所袒有所襲言袒括髮之節辟踊之節言之於始袒括髮之節言之於末者錯亂以為文也

而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葬殷人嘒而葬嘒况甫反

嘒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時周弁殷嘒俱象祭冠而素禮

著字不可脫
既宜改更

同也。孔疏。居喪著喪冠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尋常
 弁經以麻為環經。今葬素弁環經。用葛不以麻接
 神不可純凶也。鄭知天子諸侯者。以下云有敬心焉。日
 月踰時。敬心乃生。又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也。素弁
 謂素帛為弁。以葛與弁經連文。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
 仍用麻也。天子諸侯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蓋大夫
 已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同在一月也。引
 雜記者。證既服弁經其衰亦改。喪服袂二尺二寸。祛尺
 二寸。則葬時既制其衰。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是改喪
 服之衰也。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嘏而祭。周人弁
 而祭。故鄭知俱象祭冠也。士冠禮。周弁殷嘏夏收。

通論方氏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

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者。示敬故。

也。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

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比至於葬。則即遠之至矣。

故以神道交之。

存異陸氏佃曰。弁經葛在下。則葛帶也。經仍用麻。弁經

葛而葬。卿大夫已上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

嘏而葬。知之也。喪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葬。嘏

而葬。則其敬心益隆。陳氏澔曰。敬山川之神。不敢以

純凶之服交神也。

[案]上記葛要經疏云小祥男子去首經惟餘要葛是變必由首經始此弁經葛當如孔說首經用葛而要帶仍用麻陸謂易要帶而首經不易非也鄭以天子七月而葬已踰兩時諸侯五月而葬亦踰一時故曰哀衰而敬生若大夫三月士踰月則哀心方重故士喪無弁經葛之文陸改為卿大夫已上禮似大夫亦然矣又此敬字鄭正從哀字推出非謂其忘哀也與神交謂吾父母未葬奠而不祭以人道待之至葬曰虞乃以神道待之耳

日虞

陳氏謂山川之神大謬下有司釋奠於道左主人已先歸矣孝子何嘗以弁經葛祭山川之神

歡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歡昌 悅反

又常悅反 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奪人易也歡歡粥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歡者親喪三日之後歡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歡粥病困故君命食

疏食喪大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歆者謂未殯前

通論陸氏佃曰謂親喪三日之後君命以粥歡焉故曰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據問喪云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案士喪君不命故鄰里食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已上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

孔氏穎達曰葬窆訖反哭於廟升堂是親平生祭祀

行禮之地主婦入於室是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也此

主婦升堂而後入室為謂惟是升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方

氏慤曰主婦入室則升堂者主人而已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殷既對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

吾從周窆彼驗反 慤苦角反

疏食喪大記主婦食疏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歡者謂未殯前

通論陸氏佃曰謂親喪三日之後君命以粥歡焉故曰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據問喪云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案士喪君不命故鄰里食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已上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堂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

孔氏穎達曰葬窆訖反哭於廟升堂是親平生祭祀

行禮之地主婦入於室是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也此謂在廟也下始云遂適殯宮故知初反哭在廟也

方氏懋曰主婦入室則升堂者主人而已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殷既對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懋

吾從周窆彼驗反 懋苦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痛甚也封當為窆窆下棺慤者得

哀之始未見其甚也 孔氏穎達曰在廟思想其親而

不見故悲哀為甚壙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柩至此弔

者於此而來哀情質慤故云慤也 方氏慤曰人之始

死也則哀其死既葬也則哀其亡其亡則哀為甚矣故

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

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

辟踊盡哀而止矣既封而弔者受弔於壙也反哭而弔

者受弔於家也夫弔也者所以弔其哀而已窆雖為哀

然不若反哭之哀為甚此孔子所以謂殷為已慤周人

弔於家示民不借也子曰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其言

蓋本諸此 陳氏澔曰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

主人拜稽顙當此之時亡矣失矣不可復見吾親矣哀

痛於是為甚也親之在土固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

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為尤甚也故弔於墓者不如弔

於家者之情文為兼盡故欲從周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首手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方國北也。孔氏穎達曰：之幽言

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

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方氏懋曰：

三代之禮，雖有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而

行之者，皆所以順死者之反于幽故也。

既對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封讀

[正義]鄭氏康成曰：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虞喪祭也。

孔氏穎達曰：既封謂葬已下棺，主人以幣贈之時，祝先

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也。士

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方氏懋曰：宿

亦戒也。以事戒之曰戒，以期戒之曰宿。祭統言宮宰宿

夫人，與此言宿同義。吳氏澄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

事，虞不筮尸，擇可為尸者宿之。陳氏皓曰：柩行至城

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既窆則用此玄纁贈死者於墓。

虞猶安也。葬畢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也。

尸之為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依故立尸而使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禫祭已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案虞禮注骨肉歸土魂氣無所不之孝子謂其徬徨三祭以安之葬矣亡矣魂氣之徬徨者即不可即矣祭以安之使神依乎主而儼然在上斯離者不離矣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

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音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虞牲謂日中將虞省其牲也舍奠

墓左以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家人凡祭墓為

尸孔氏穎達曰此既窆之後事有司修虞之有司也

舍釋也奠置也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及修虞故

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以禮地神也反謂所使

奠墓左有司歸也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也士虞禮

注云君子舉事必用辰正再虞三虞皆用質明蓋周人

沐从木

尚赤。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吳氏澄曰：既實土則主人迎精而反，反哭於廟及殯宮，反哭送賓畢，主人湔浴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之有司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為主人舍奠於墓左，以禮地神。禮畢乃歸。未葬已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雖殷奠，有盛饌亦不謂之祭也。及葬後而虞，則有司始謂之祭也。陳氏澂曰：士之禮，虞牲特豕，几所以依神，筵坐神之席也。席敷，陳曰筵。

案本文兩言有司，或佐主人視牲，或為主人釋奠，各有所司，未必待釋奠之有司，反而後虞。當是謂主人之反，因日中而虞，必用是日之正故也。日中以辰正之說為確。或曰：是日不出此葬之日，或有故如日食之待變者，與。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離力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忍，其無所歸也。方氏懋曰：弗忍，一日離其親故，不待明日而後虞也。

忍

虞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

易以 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

孔疏士虞禮無文稱蓋以疑之成祭事也祭以吉為成 孔氏穎達曰

虞祭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有朝夕二哭

漸就於吉故云成事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雜記士三

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雜記中此二句不可脫 請問何故削去大夫 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

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雜記又云諸侯七虞大夫

五士三則天子九也虞皆用柔日陰取其靜最後一虞

易反其動謂動而將祔也故士虞禮云三虞卒

士三虞卒哭同在二月正與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相發明如何將雜記文抹去此二句後案隨與孔疏矛盾并與經文顯悖何荒唐乃爾

吳何月罔而虞則已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三虞與

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

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大

夫已上卒哭去虞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

接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禮既成

故也 陳氏澔曰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朝祖賁遣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

易以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

孔疏士虞禮無文稱蓋以疑之

成祭事也祭以吉為成

孔氏穎達曰

虞祭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有朝夕二哭

漸就於吉故云成事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雜記士三

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

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約此

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雜記又云諸侯七虞大夫

五士三則天子九也虞皆用柔日陰取其靜最後一虞

用剛日陽取其動謂動而將耐也故士虞禮云三虞卒

哭他用剛日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假令丁日葬葬日

而虞則巳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三虞與

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

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大

夫已上卒哭去虞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

接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禮既成

故也 陳氏澔曰始死小斂大斂朝夕朔月朝祖贈遣

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

教氏繼公曰卒哭卒殯宮之哭也蓋未葬朝夕哭皆

於殯宮卒哭之後雖存朝夕之節然於次而不於宮故

曰卒殯宮之哭也

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

案士虞禮別無卒哭之文故先儒疑卒哭即三虞也然

雜記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是五月而卒哭者乃大夫非士也士惟三月而葬是月卒哭故先儒疑卒哭即三虞不專以士虞禮別無卒哭之文也孔氏原疏全引雜記節節參疏不知何故節去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兩句此案又抹去直是士之卒哭與大夫同為五月顯與雜記經文悖矣此案尚須改正

一停謬

士三月而葬五月卒哭士三虞止四日則卒哭之去

與卒哭相接如庚日三虞也

二停謬

末虞中間越日餘安得以三虞即為卒哭子儀禮記虞

卒哭他用剛日鄭謂自三虞至卒哭中間有他祭亦用

剛日謂之他者假設言之其義甚明鄭又言他謂不及

時而葬者蓋以不及時而葬中間更不止越日有祭總

謂之他耳非以不及時釋他字義也或疑卒虞後至祔

每剛日必祭則太數祔前兩月不祭又太疏不知中有

月朔月半及薦新之奠皆所謂他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附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吉祭也祔於祖父祭告於其祖

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

教氏繼公曰卒哭卒殯宮之哭也蓋未葬朝夕哭皆

於殯宮卒哭之後雖存朝夕之節然於次而不於宮故

曰卒殯宮之哭也

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

案士虞禮別無卒哭之文故先儒疑卒哭即三虞也然

雜記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太牢是異牲異祭也且

是

士三月而葬^①月^②卒哭士三虞止四日則卒哭之去

①孔疏明言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又云士虞與卒哭相接如庚

日三虞② 壬日卒哭

末虞中間越^③日^④安得以三虞即為卒哭乎儀禮記虞

二停謬

一停謬

卒哭他用剛日鄭謂自三虞至卒哭中間有他祭亦用

剛日謂之他者假設言之其義甚明鄭又言他謂不及

時而葬者蓋以不及時而葬中間更不止越^⑤日有祭總

謂之他耳非以不及時釋他字義也或疑卒虞後至祔

每剛日必祭則太數祔前兩月不祭又太疏不知中有

月朔月半及薦新之奠皆所謂他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⑥附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吉祭也祔於祖父祭告於其祖

之廟也 孔氏穎達曰士虞禮云卒哭之明日祔於祖

父 司馬氏光曰始虞祝辭云適爾皇祖某甫告之以

適皇祖所以安之故置祔於卒哭之來日 胡氏銓曰

既夕禮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蓋周禮也祔猶屬也屬

昭穆之次 吳氏澄曰是日卒哭之日虞祭猶是喪祭

卒哭始是吉祭故曰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卒哭之

次日祖父謂死者之祖考孫祔於祖昭穆同也 陳氏

澔曰祔之為言附也祔祭者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

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卒哭時告於新主曰哀子某

來日躋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

而并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躋祔爾孫某甫孫必祔

祖者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於寢三年喪畢遇四

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一日而卒哭與

祔則不間日

案是日之祭為吉祭非復前此之喪祭也初虞以漸趨

吉至三虞則全吉矣吉祭重敬不似喪祭倉卒簡畧一

倉

任悲哀已也。三虞之明日，祔於祖父，有所祔，斯有所歸。必三虞而後祔者，初虞再虞尚憫，無憑至三虞則魂氣已安，故用剛日以成之也。孫必祔於祖，方氏謂或祔於祖，或祔於父，誤。

通論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祔。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在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恐一日末有所歸也。比必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李氏格非

曰：以生者之情則不恐一日離窮死者之理則不恐一日末有所歸。虞祭所以安神也。故以一日離言之。接祭

所以致情也故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言之

存疑孔氏穎達曰上虞卒哭及祔皆據得正禮者耳其變而之吉祭者謂不得正禮變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故事有忌諱未及葬期死而即葬者即喪服小記所云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后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謂之為變也之往也謂既虞往至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接者謂三虞卒哭之間剛日則連接其祭蓋以孝子

不忍親一日無所依歸也此經亦據士若大夫已上赴葬赴虞之後為接祭至當葬之月終虞之祭日乃止其

祝亦稱哀薦成事虞禮他用剛日此經謂之變者虞禮謂之他其義一也鄭注虞禮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

辨正吳氏澄曰變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吉即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即上文所謂明日祔於祖父也言喪祭變而趨吉祭自卒哭始相比逮及祔祭必於此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

間斷者不忍使親之神一日無所歸也蓋卒哭之末有
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
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
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祭必與卒哭之日
相連接而不間日也蓋以神魂離殯宮適祖廟不可使
之一日無歸也注疏以變為非常禮之祭謂速葬速虞
者於卒哭前再有非常之祭考之經傳未見明據教
氏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辭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

他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正義鄭氏康成曰孔子善殷蓋期而神之人情也

期音基

吳氏澄曰殷練而祔者練之次日乃祔於祖廟周人
雖於卒哭之後祔祖然祔後練前有朝夕哭仍就殯宮
蓋朝夕哭者孝子哀親之不存而哭非謂其神之在此
而哭也 陳氏澔曰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
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

存疑呂氏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其祖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故謂之祔左氏傳云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周人未葬奠於殯虞則立尸有几筵卒哭而祔祔始作主至除喪然後主遷新廟以時而烝嘗禘焉不立主者其祔亦然士虞禮及雜記所載祔祭皆是殷人練而祔則未練已前猶祭於寢有未忍遽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殷

辨正朱子曰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况期而神之之

意揆之人情亦為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致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

儀亦從之鄭氏說凡祔已反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亦

有特祀於主之文則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也開元禮高氏既非之然如其自為說大祥徹靈座明日祔廟中間一夕既無所歸矣恐不若且從儀禮也又曰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非練遷舊主三年納新主耶又曰必先遷高祖之主於夾室然後可改釁其

廟而納祖主。必遷祖之主於高廟。然後可改釁其廟而納新附主。

〔案〕殷周之禮。當以孔子所善為主。漢唐諸說。當以朱子所論為宗。今由夫子所論而參之諸經。通之諸說。記言喪者不祭。左氏言特祀於主。丞嘗禘於廟。周禮言^王有大故。則宗伯攝祭。王制言牲禘禘禘。禘嘗禘。蓋三年喪殯宮之祭。王自主之。故言特祀於主。宗廟三禘。皆宗伯攝之。故言丞嘗禘於廟。及喪者不祭。且春不禘。則無

從遷廟。猶特祀於主。必至丞嘗禘之禘。乃遷。故丞嘗禘。乃言於廟也。穀梁言練而壞廟。是王小祥奉新主。附於祖。附祭。竟仍還殯宮。宗伯於後。第一禘。告當遷於羣祖。因畱高祖之主於夾室。既遷。壞高祖廟。復新之。以待祖主之入。第二禘。因遷祖之主入於高廟。既遷。壞祖廟。復新之。以待新主之入。若諸侯。則夏禘一牲一禘。其年止二禘耳。至三年喪畢。乃奉新主入於禰廟。然亦必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烝。始與羣祖合食。蓋主之必遷者。義之

公故臨之以太祖而行之以攝祭之宗伯祔者仁之道
 故祔於祖而行之以嗣位之孝王且因祫而遷則昭穆
 主皆入太祖之室而因畱當遷之高祖隨諸祧主入於
 夾室則遷之有禮而無迫促之嫌而後壞廟新廟以次
 遞遷皆有節文而無急猝之失新主既入廟乃除靈座
 自不至一日末有所歸故服虔云三年已前不得遷廟
 三年喪畢則遭烝嘗行祭而遷廟也若三年喪畢而當
 春禘則新主未可遽入俟夏祫始行之則靈座雖禫未
 可除故徐邈云三時皆可祫而服終無常喪畢則隨烝
 嘗禘之時以祫而杜預遂以為祫禘為遷主之祭范甯
 謂三年喪畢致新死之主於廟曰禘許慎謂三年喪畢
 則禘於太廟以致新死者杜佑謂禫祭後乃祫來年禘
 於羣廟諸說所自來也夫祔之節次如此則練而祔正
 得其中而周人之卒哭而祔太早矣孔子善殷其從殷
 哉如此則虞祭不用適爾皇祖之文必至練祭乃用之
 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反路

音例惡烏

正義鄭氏康成曰桃鬼所惡茢萑若可掃不祥為有凶邪之氣也生人則無凶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臨臣喪之禮君臨臣喪則以巫執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巫祝桃茢之事故云異於生也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於門外外祝先

入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明與大斂同也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則去桃茢可知也喪大記雖記諸侯禮明天子亦然然人之喪有死散之道人之所惡故難言也又曰天子臨臣喪未襲巫祝桃茢執戈三者具諸侯臨臣喪未襲巫止祝執茢小臣執戈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諸侯同巫止祝代之無桃茢士未襲以前君不親弔大斂君來亦止巫去桃茢

陳氏澔曰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存疑劉氏敞曰君臨臣喪以桃茆先非禮也周之未造也事之斯為臣焉使之斯為君焉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宗廟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君於其臣亦然故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教之背死也苟背死而忘生則不足

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茆胡為予諸臣之廟哉

辨正姚氏舜牧曰死與生自不同惡生於所畏故為之祓除

案人死斯惡之非惡此死者惡其凶穢之氣也姚氏惡生於所畏一語甚精桃茆執戈正釋人疑畏之心而使君得盡愛盡禮於臣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

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

遂葬朝正直
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謂遷柩於廟 孔氏穎達曰此論

殷周死者朝廟之事喪之朝也謂將葬以柩朝廟也夫

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今將葬以車載柩而朝於

廟是順死者之孝心也又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

至於祖考之廟辭而後行

通論孔氏穎達曰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

故朝而殯於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歿猶若存在不忍

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遂葬

案殷殯於廟故未殯先朝周殯於寢故朝而後葬此神

道人道之別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

殉辭

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神與人異道則不相傷殺人以衛死

器

者曰殉殆幾也用其器者漸幾於用人也 孔氏穎達

曰此錄孔子善古非殷周之事謂夏為明器知死喪之

道焉以孝子之事親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鬼

神異於人故物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是又言殷家

之非謂用生者之祭器而供死者近於用生人而殉死

人也 方氏懋曰喪之為道所以致之於死生之間明

器者若前經所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類是已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

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不

殆於用人乎哉 芻初拘反 備音勇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器所以神明死者異於生人也芻

靈束茅為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備偶人也有面目機

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 孔氏穎達曰既言

殷代又將言周用偶人非禮故先言塗車芻靈自古帝

王制而有之此不可為用故云明器之道也重言孔子

前言用殉是已死之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

殉此言用人謂生人入壙今俑者形貌發動有類生人
 故云用人周初即用偶人故冢人職言鸞車象人象人
 謂以芻為人鄭注引此謂為俑者不仁是象人即俑人
 也 王氏安石曰生者之器用器非祭器也 黃氏震
 曰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為人後世明器改而
 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於用生
 人殉死者之葬孔子推其漸而哀之 孫氏奭曰埤蒼
 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象人而用故
 後有秦穆以子車氏三子為殉 陳氏澔曰塗車以泥
 為車也

[案]孔謂殷用生器周用俑亦無據觀冢人職象人世
 注猶以芻靈釋之可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